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7097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曾凡禎即曾曼玲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
1條、第2條、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，民
事訴訟法第5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債務人曾凡禎即曾曼玲住嘉義市東區，非本院轄區，
本院對其無管轄權，債權人聲請本院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
違背前揭專屬管轄之規定，其聲請自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5 日

司法事務官 吳鴻銘

附註：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